



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

XAL/ZPJL-2016-162

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名称	渭南圆益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				
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地址	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煤化园区西区	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联系人	康斌		
项目名称	渭南圆益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				
项目简介	渭南圆益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4月12日，注册地位于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煤化园区西区。现有员工21人。				
项目组人员	苏敏娟、申亚楠				
现场调查人员	苏敏娟、申亚楠	调查时间	2024.07.17	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陪同人员	康斌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	苏敏娟、申亚楠	现场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.07.23-07.30	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陪同人员	康斌
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					

<p>建设项目（用人单位）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</p>	<p>用人单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：二氧化氮、氨、氢氧化钠、硫酸和噪声等。 用人单位接触的化学物质浓度和噪声强度均符合职业卫生限值要求。</p>
<p>评价结论与建议</p>	<p>1 噪声：本单位各岗位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。 毒物：本单位各岗位接触氨、硫酸和二氧化氮 8h 时间加权容许浓度和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；各岗位接触氢氧化钠最高容许溶度均符合职业限值要求。</p> <p>2 建议</p> <p>2.1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建议</p> <p>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安监总厅安健《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》（[2018]3 号）等国家颁发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以及有关规定，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。接触毒物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50% 的岗位劳动者必须配发防毒口罩。</p> <p>1) 接触有毒、有害物质的劳动者应当根据毒物的种类及浓度配备相应的呼吸器、防护服、防护手套和防护鞋等。具体可参照 GB/T18664《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、使用及维护》、GB/T29512《手部防护防护手套的选择、使用和维护指南》和 GB/T28409《个体防护装备足部防护鞋（靴）的选择、使用和维护指南》等标准。</p> <p>2) 接触噪声的劳动者，当暴露于 $80\text{dB} \leq \text{LEX}, 8\text{h} < 85\text{dB}$ 的工作场所时，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需求为其配备适用的护听器；当暴露于 $\text{LEX}, 8\text{h} \geq 85\text{dB}$ 的工作场所时，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配备适用的护听器，并指导劳动者正确佩戴和使用。具体可参照 GB/T23466《护听器的选择指南》。</p> <p>2.2 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建议</p> <p>1) 按照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完善职业卫生专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共十三个部分，内容包括：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；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；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；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；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；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；建设项目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；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；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；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；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。必须委托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的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。</p> <p>2) 应当在厂区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，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、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。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、作业岗位、设备、设施，应当按照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》（GBZ158）的规定，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、警示线、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。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、后果、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。存在或产生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，应当按照《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》（GBZ/T203）的规定，在醒目位置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，告知卡应当载明高毒物品的名称、理化特性、健康危害、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理等告知内容与警示标识。</p> <p>3) 按照《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》中的要求，及时申报企业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。</p> <p>4) 按照《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》建立职业卫生档案资料，内容包括</p> <p>（一）建设项目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档案；（二）职业卫生管理档案；（三）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；（四）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；（五）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；（六）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；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。5) 应严格按照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》，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（岗前、岗中、离岗），并根据作业人员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，合并检查项目进行体检，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，注意监护结果的异常情况，发现职业</p>

	<p>禁忌证或职业病患者时应及时调换岗位，职业病患者应及时治疗。内部自行调整人员在调整前后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同，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即可，若有变化，应针对已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做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，并针对新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。职业健康检查，应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。</p> <p>6) 加强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落实。对生产、输送、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各类生产设备定期维护，对异常状况应及时维修，确保设备密闭，严防泄漏；保证各类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工进行职业卫生知识培训，使其掌握职业卫生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岗位操作规程等，提高个人防护意识，了解各类防护设施及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，最大限度保护工人身体健康。</p>
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	/